关于开展2023年度江宁区社会组织

评估工作的通知

根据民政部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39号）、江苏省民政厅《江苏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苏民规〔2022〕3号）和南京市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南京市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宁社管〔2023〕61号）要求，现将2023年度南京市江宁区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估对象

（一）在江宁区注册登记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。

1.2021年6月30日前登记成立且未参加过等级评估的；

2.获得评估等级满2年、自评能够达到更高等级的；

3.获得评估等级满5年，需重新申报等级评估的。

（二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，不予评估。

1.未参加2022年度年检（慈善组织未年报）的；

2.2021、2022年度检查结论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；

3.2022年以来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；

4.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；

5.不符合评估条件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评估机构

（一）区民政局负责区属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；

（二）区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工作，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社会组织评估日常工作，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社管科；

（三）社会组织评估复核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的复核工作以及对举报、退出评估的裁定；

（四）社会组织评估初评单位负责指导社会组织评估材料的申报、组织评估专家组进行实地考察和初评，并将初评结果报评估委员会。根据《民政部关于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民发〔2015〕89号）和南京市民政局2023年度社会组织评估方式，社会组织初评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，委托第三方负责，具体承接单位另行通知。

三、评估内容

社会组织实行综合评估，评估指标内容包括党建工作、基础条件（依法办会）、内部治理、工作绩效、社会评价。评估类型分为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（社会服务机构）、基金会三大类，其中社会团体包括行业性、学术性、专业类、联合性四类。

四、评估程序

（一）参评申请。符合评估条件的社会组织，请于2023年9月8日前提交《社会组织评估申报书》、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正反两面复印件；

评估等级满2年申报更高等级的社会组织，需提供原等级证书复印件；参评机构依据自评结果，可酌情直接申报3A等级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。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参评社会组织的参评资格。符合评估条件的列入评估范围，通知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初评及实地考察，并向不符合评估条件的社会组织发出不予受理的通知。

（三）专题培训。9月中下旬，对参评机构负责人，就评估材料收集整理、归档装订和实地考察等工作进行专题培训；对评估专家进行评前培训，具体时间以电话通知为准。

（四）专家初评。参评1A-3A社会组织于10月10日前，按照培训要求，准备评估材料，并将纸质材料报至江宁区民政局社管科（竹山路78-1号106室），评估专家依据评估指标，进行初评。

（五）实地考察。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1A-3A参评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，根据评估指标，逐项考评打分，给出初评意见。

（六）材料装订。参评的社会组织根据要求，将最终材料装订成册，于10月20日前送至江宁区民政局社管科（竹山路78-1号106室）。

（七）确定等级。区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对第三方机构递交的专家初评意见进行终评，并将结果在江宁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10天，同时向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发送评估等级通知书。

（八）发布公告。区民政局根据评估委员会的评估结论和公示结果，发布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公告，授予评估等级，并向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；向获得3A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牌匾。

五、评估要求

（一）对于申报1A、2A等级的社会组织评估可以适当简化材料，申报3A等级的社会组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装订材料。

（二）未按要求开展党建工作的社会组织一律不得申报3A等级。相关要求参见《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贯彻落实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〉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（民函〔2019〕54号）及南京市民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实施办法》（宁民委〔2018〕23号）等文件。

（三）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后不申请评估，或符合参评条件未参加评估的，定为无评估等级。

六、结果运用

社会组织评估是加强对社会组织规范管理的重要举措，同时也将成为下一步落实承接政府职能、享受政府购买服务、申报公益创投、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、非营利组织免税、评优评先等各项培育扶持政策重要资格条件。符合评估条件的社会组织应根据本组织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对照评估指标，明确申报类型，按照通知要求，高度重视，积极参与；评估机构应坚持原则，客观公正，廉洁自律，周密计划，精心组织。

符合评估条件的社会组织，无特殊原因不参加等级评估的或上一次评估等级已满5年未参加复评的社会组织，将通报至其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管理部门），建议取消参加评奖评先，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等资格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评估申报材料报送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78-1号江宁区民政局106室

区民政局联系人：陈荣洁 樊荣建

联系电话：025-52180245

八、其他事项

 （一）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民政部《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2020年第27号），将评估为3A以上等级作为社会组织取得公益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依据。

（二）具体申报要求和所需提交的申报书、自评表等，请从“南京市民政局”官方网站首页“通知公告”栏中的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》附件中下载。

（三）区民政局评定3A（含3A）以下社会组织评估等级，并将评定的3A等级的社会组织名单报南京市民政局备案。